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83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林宜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7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573337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宜弘不罰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因大樓住宅噪音問題，於民國115年8月12日6時30分許與警員共同至樓上住戶即關係人許惠茹住家門前大聲叫喊「開門啦」，滋擾許惠茹居住安寧秩序，而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規定，移送裁罰等語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有明文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欠缺正當性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再觀其法條文字，既將「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」並列為保護對象，當可知該條文旨在保護多數人聚集之場所，其場域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是若行為人之行為僅針對特定之個人，並未廣泛干擾公眾之安寧秩序，或其行為並未逾越社會互動之合理範圍，即難認其行為該當本款處罰規定。

三、本案移送意旨固因許惠茹指述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大聲叫

喊而受驚嚇，認被移送人所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惟據在場警員所述，其獲報到場處理被移送人陳述遭妨害安寧之訴求，協同被移送人、大樓管理員一同至許惠茹住家前，按門鈴及敲門數次均未獲許惠茹回應，被移送人方有拉大聲音說「開門啦」行為，有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亦為被移送人所不爭執，核與被移送人辯稱其僅目的係向許惠茹確認、溝通噪音問題以減低影響等情相符。而被移送人為向許惠茹反應其住處所發出之聲響，有聯繫大樓管理員及警員等第三方人員會同到場協調處理，並先以按電鈴、拍門之方式均未獲回應，才改以大聲叫喊方式使許惠茹出面解決，其所用語氣、音量固可能令人不悅，然綜觀現場情境，被移送人叫喊行為係欲與許惠茹當面溝通，此於社會生活上並非罕見，嗣後亦無發生口角爭執衝突，或其他擴大發輝之無賴行為，終非有藉此爭執惡意滋擾許惠茹生活或該場域本意，進而擾及該場域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等一切情形之程度，是依移送機關所附卷證資料，難認被移送人有移送意旨所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情事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